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治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291,120,000元、人民幣4,591,956,000元及人民幣4,900,723,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383,867,000元、人民幣2,830,761,000元及人民幣3,326,123,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766,522,000元、人民幣12,176,152,000元及人民幣14,091,446,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12,085,000元、人民幣3,012,085,000元及人民幣3,012,085,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280,000,000元、人民幣10,2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8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5,650,576,000元、人民幣26,013,084,000元及人民幣26,375,591,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6.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96,259,000元、人民幣66,838,000元及人民幣6,077,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7.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1,807,137,000元、人民幣12,408,710,000元及人民幣12,986,731,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